## 附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更正后）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符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36分）

2.1.1投标报价 30分

2.1.2供应商业绩 6分

2.2技术标（64分）

2.2.1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 59分

2.2.2售后服务承诺 5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以致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效力或正常评审的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以致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效力或正常评审的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6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30.00 | 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1.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1.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4.有漏项报价的供应商，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再扣1分，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注：1.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 供应商业绩 | 6.00 |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3年内，签订同类产品**（二氧化碳培养箱或荧光显微镜或PCR仪或细胞核转仪）**供货合同的，有一项加2分，加满6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4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 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满分59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
| --- | --- |
| 45.00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未标有“◆”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所有标有“◆”的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标注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为外文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

 |
|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 4.00 | 1.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得2分；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得0分；范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环保产品认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得2分；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得0分；范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注：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相应品目清单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上述材料打印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 2.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评比：质量标准高、性能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性高得2分；质量标准较高、性能较为稳定、使用和维修便利性较高得1分；基本符合质量标准、使用和维修的便利性有待提高得0.5分。 |  |
|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及使用成本 | 2.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寿命及使用成本进行评比：产品使用寿命长，使用及维护保养综合成本低得2分；产品使用寿命长，使用及维护保养综合成本较低得1分；能基本保障产品使用寿命，使用及维护保养综合成本较高得0.5分。 |  |
| 零配件 | 3.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主要零配件的性能等进行评比：主要零配件性能稳定，维修、更换便利性高得3分；主要零配件性能较为稳定，维修、更换便利性较高得2分；主要零配件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维修、更换便利性有待提升得1分。 |  |
| 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3.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评比：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5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1.00 |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加0.5分，加满1分为止；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 1.00 | 备品备件提供、维修费用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有一项得0.5分，得满1分为止。 |  |
| 本地化售后服务 | 1.0 |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1分；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培训方案 | 2.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比，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内容较完善得1.5分；方案内容简单有待提高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4．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2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 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其他**

6.1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公告。